

輔仁大學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9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5.12 9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7.04 111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促進校際教學交流，提升教學品質及善用教學資源，擴增視訊教學領域，鼓勵開辦網路與遠距教學，以推動全校數位學習之目標，特成立「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設委員十至廿五人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教師代表一名，與相關單位之技術人員、教務及行政人員組成，並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得視業務需要敦聘校內資歷相當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及副執行長，以協助業務之推動。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得酌領津貼。
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統籌規劃及執行本校數位學習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會得依其業務需要設立工作任務小組，其職掌由本會訂定之。

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規劃本校數位學習應用之發展方向。
2. 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。
3. 評鑑、檢核數位化教學品質。
4. 審議數位教學內容之補助。
5. 其他數位學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：為推展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，所需之人力及設備，由主任委員商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：本會設委員十至廿五人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教師代表一名，與相關單位之技術人員、教務及行政人員組成，並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得視業務需要敦聘校內資歷相當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、<u>執行長及副執行長</u>，以協助業務之推動。<u>委員會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得酌領津貼</u>。</p> <p>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統籌規劃及執行本校數位學習事宜。</p>	<p>第二條：本會設委員十至廿五人，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具數位學習相關經驗與背景之教師代表一名，與相關單位之技術人員、教務及行政人員組成，並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得視業務需要敦聘校內資歷相當之人員為副主任委員及<u>執行長</u>，以協助業務之推動。</p> <p>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統籌規劃及執行本校數位學習事宜。</p>	<p>本委員會視需要敦聘執行長與副執行長，協助業務推動並得酌支津貼，擬修訂本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利津貼核發。</p>